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编：277200

传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zz@163.com

承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
“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政字〔2023〕73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山政办字〔2024〕2号) ... 10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3〕10号) 16
关于印发《山亭区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3〕34号) 24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字〔2023〕73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亭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 “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亭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 体验员”试点工作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有关工作的实施方

案》确定了枣庄市作为山东省唯一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的地市，按照《枣庄市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

“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山亭区同步开展。为扎实做好试点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有关工作，将政务服务管理侧的流程体验和企业、群众用户侧的办事体验相结合，推动政务服务部门管理人员主动体验办事流程，企业、群众和行业专家主动参与政务服务建设，着力构建一线体验找问题、集中攻坚破堵点、完善制度求长效的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擦亮“亭好办”政务服务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两个基础”，精准有效推进

1. 确定“我陪群众走流程”重点事项清单。重点围绕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就业创业、社保医保、公共服务等领域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突出企业和群众办件量大的事项，梳理并公布“我陪群众走流程”重点事项清单。一是上级“点”。根据上级重点任务安排、各级领导批示，针对推进问题解决，开展流程体验，在现场一线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二是部门“提”。区直相关政务服务部门根据业务办件量，重点选择高频事项开展“走流程”。三是群众“议”。对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现场等渠道反映和投诉的问题事项，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

2. 建立“政务服务体验员”队伍。邀请不同行业领域的企业、群众代表，组建“政务服务体验员”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多样化体验活动，推动服务需求“群众提”、服务流程“群众议”、服务体验“群众谈”、服

务效果“群众评”。一是公开征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不同行业领域征集企业办事人员和关注政务服务工作的群众，参加服务体验。二是单位推荐。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业务性质和办理事项特点，推荐熟悉本领域的专家、学者等参加专业体验。三是定向邀约。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参加监督体验。

（二）开展“三项活动”，着力破解难题

1. 开展“局长股长坐窗口”活动。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股长定期到区政务服务大厅所属窗口坐班，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相关业务股长每周至少一次。坐班人员姓名、单位、职务及窗口位置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公开。重点落实以下工作：一是以办事群众视角线上线下体验本部门单位业务办理流程，“零距离”体验政务服务，换位找问题、优流程。二是围绕

“高效办成一件事”，找准办事需求，摸清痛点堵点，推进业务协同，推动落实解决。三是以经办人员身份体验“跨域办”，重点体验跨省通办高频事项，有效对接政务服务供给与企业、群众需求。四是接待群众咨询，现场答疑解惑，面对面了解企业和群众诉求，做到全程跟踪解决。五是从事项管理、审批流程、服务质量等多个角度，对窗口业务进行政策性指导和督查，提升本部门单位政务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和精准性。

2. 开展沉浸式现场体验活动。对“政务服务体验员”分领域入库归集，利用微信群等方式建立工作沟通、问题反馈渠道，提升沉浸式体验效果。一是开展问题针对体验，对公开征集和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分领域选定“政务服务体验员”带着问题开展针对性“走流程”。二是开展专题协同体验，围绕高频问题、共性问题，确定一个专题，每月选定一日作为“体验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组织“政

务服务体验员”到区政务服务大厅及分厅、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通过移动端、PC端、自助端、窗口端开展专题协同体验，面对面提出意见，背对背打分评价。有关问题和评价意见反馈至相关部门单位，整改后开展体验式验收。三是开展大厅开放体验，每月选定一日作为“政府开放日”，组织“政务服务体验员”到区政务服务大厅、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现场观摩体验，宣传介绍全区政务服务改革发展成果，面对面与窗口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沟通交流，通过座谈、问卷等方式征求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激发“政务服务体验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既当好“监督员”，也当好“宣传员”，为便民利企、好用易用的服务代言。

3. 开展帮代办陪同体验活动。以区政务服务大厅和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为平台，区直政务服务部门单位要建立政务服务帮办代办队伍，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针对重点企业、项目和

群众“关键小事”，开展帮办代办陪同体验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一是帮办人员“手把手”“肩并肩”参与企业、群众办理本部门、本窗口政务服务事项，陪同企业、群众全流程体验线上线下政策辅导、材料申报、受理审批、结果反馈等政务服务，变“群众办”为“我陪办”。二是侧重对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事项的办事过程陪同体验，用好“不打烊”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服务举措，让特殊群体办事更轻松更便捷。

（三）建立“四个机制”，推进效能提升

1. 建立问题感知机制。多渠道多形式挖掘政务服务过程中的堵点，设身处地深层次感知企业、群众办事的痛点，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一是坚持常态化自查。从咨询、申请、受理、网办、帮办、发证、评价等各环节，找差距、查不足。重点对照“走流程”事项清单，对人员政策懂不懂、事项覆盖全不全、办

事流程通不通、窗口服务优不优、群众体验好不好等方面开展自查。二是畅通多渠道反馈。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系统、“枣解决·枣满意”平台、“好差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问题受理平台，收集企业、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三是运用大数据分析。对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计的事项办件量、时间集中度、“好差评”情况、事项网办率、全程网办率、进厅率等系统数据进行分类梳理，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找准根源症结。

2.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围绕企业、个人高频服务事项，突出“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从企业和群众办事流程角度出发，推动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提高集成化办理水平和办理效率。一是深查细看“一件事”业务协同联动情况。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安排的“集成办”任务要求，聚焦“好

办”标准，围绕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通过“走流程”重点查看部门间协同配合业务办理系统互联互通的情况。二是拓展“一件事”办理场景。根据公布的事项清单，充分发挥“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作用，推动更多事项办理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审批，打造更多“集成化”办理服务应用场景，真正让企业、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

3. 建立整改提升机制。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考核机制，将“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工作固化为持续性、制度性安排。一是实行闭环管理，建立健全“体验、反馈、优化、评价”工作闭环体系，形成一套“真实感知、及时发现、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工作机制，明晰问题清单、需求清单、优化清单等“三张清单”，限时解决，销号管理。二是推进协同

化解，建立问题处置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归口整理、统计分析、统一优化、统一督导。加强业务协同，通过跨区域跨部门会商、审管联席会议等方式，推进问题共商共办，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质效。

4. 建立成效推广机制。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同步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成效。健全以点扩面机制，对“我陪群众走流程”等体验活动中探索的创新做法，相关部门单位、镇（街）和其他区（市）对标对表、学习借鉴。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单位自查自纠、完善提升，通过发现“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提高“我陪群众走流程”体验活动的整体质效。

三、实施步骤

（一）细化方案。10月中旬，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区直相关政务服务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

划，细化工作措施，分工抓好落实。相关部门单位梳理的“我陪群众走流程”事项清单、推荐的“政务服务体验员”“局长股长坐窗口”排班表、“三张清单”、工作计划等报区审批服务部门备案后，在线上线下予以公布，接受企业、群众监督。

（二）集中推进。11月20日前，区直政务服务部门单位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及具体工作计划，集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定期“走流程”，相关业务股长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依托“三张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见附件2），明确问题、原因、整改优化措施、工作建议、责任部门等。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要做到即时整改；确需系统性攻坚解决的，要明确整改时限。

（三）总结提升。11月25日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认真总结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体验活动工作经验，明确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建

立的机制以及存在的问题、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整理汇总，形成全区试点工作整体报告，11月底前按程序报市协调机制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山亭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

“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组织作用，加强统筹安排，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区大数据中心要做好问题整改涉及的系统建设、平台数据等技术支持；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推进各项任务实施；加强对本系统相关工作指导，坚决避免数字形式主义，杜绝“摆拍式”“作秀式”走流程。

(二) 强化监督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排查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找准找清影响服务效能提升和企业、

群众体验的堵点、难点和痛点，协调机制办公室要抓好问题反馈和整改工作调度，每月通报问题整改和工作优化提升情况。结合全区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统筹抓好试点工作落实。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推介，区级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进行跟踪报道，全面多角度展示“我陪群众走流程”体验活动的创新做法和工作实效，着力扩大社会知晓度，让企业、群众成为此项工作的参与者、受益者和监督者。

附件：

1. 山亭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2. “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1

山亭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刘洪鹏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召集人：李 峰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召集人：唐志清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相启功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政务推进中心主任
楚 斐 区大数据中心七级职员
孙晓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冯仰攀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颖 区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金台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荣阔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雷 杰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亚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鸿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贾传亭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道峰 区城乡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文峰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松青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 伟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 超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贯峰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常 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献伟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高 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六级职员
李国栋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郑广虎 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会理事长
赵玉清 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王 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孔 伟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杨 源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亭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孙晓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4.01

附件2

“我陪群众走流程” “政务服务体验员” 试点工作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序号 | 时间 | “走流程” 人员及职务 | 体验事项 | “走流程”形式 | | | | 存在问题及原因 | 整改及优化措施 | 整改完 成时间 | 责任 科室 |
|-----|----|----------------|------|-------------|---------|-------------|-------------|---------|---------|------------|----------|
| | | | | 移 动 端 | PC 端 | 自 助 端 | 窗 口 端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办字〔2024〕2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
部门，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
市场经营秩序，提升瓶装液化石油
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水
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推进瓶装
液化石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
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
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
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
字〔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
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
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
理念，聚焦城市安全发展、行业规
范管理和优质供应服务，通过理念
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
创新，推进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行
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培育形成规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4.01

范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格局，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发展目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装站和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以下简称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布局更加合理，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完成自有产权气瓶置换，统一终端配送车辆，规范从业人员队伍，送气上门率和入户安检率达到100%，隐患整改率大幅提升。全面推行信息化监管，推进用户端设施设备动态更换，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确保行业整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原则。坚持安全为本，协调处理好安全生产、市场需求、行业发展三者关系，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能力、保障水平，增强用户体验感和便利度。坚持政府引导，协同相关部门，强化保障措施，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序推进市场化运

作。坚持长远发展，淘汰一批经整改后仍然不能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监管要求的企业，培育一批管理优质、布局合理、安全高效、便民服务的企业，引领燃气行业长远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改革

1. 开展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装站高标准建设。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加快推进山亭区液化气储备站高标准建设，应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工艺；加强技防设施建设，建立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实现运营规范、生产安全、服务优质。

2. 加大执法力度，严查不规范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按照依法依规、市场主导、安全第一的原则，关停不规范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销售点，实现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经营，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安全便

捷、规范有序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网络和服务体系。

3. 建立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未按评估结论进行整改、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或整改后安全条件仍不符合运行要求的，依法予以整顿。将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风险辨识管控工作贯穿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全过程，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二）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模式改革

4. 严格落实销售自有产权瓶装液化石油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设施与二维码扫码装置连锁联动且确保气瓶扫码充装，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气瓶涂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专用颜色且确保标志统一、清晰。瓶装液化石油

气经营企业将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及经营数据上传“阳光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等平台，实现远程视频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5. 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从业人员管理。瓶装液化石油气从业人员必须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纳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统一管理，负责上门送气、宣传引导、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等工作。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持证上岗、违规惩处等安全管理制度，依法承担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相应责任。不得以挂靠形式经营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运输车辆，不得以批发形式将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给从业人员再销售。

6. 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采取动态总量控制、统一标准管理、构建信息平台等举措，规范液化石油气配送“最后

一公里”。终端配送车辆的车型、标识、配置、号牌、保险购买与使用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实行信息化监管，构建“政府指导、部门监督、企业管理、驾驶人自律”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专用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体系。

（三）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端改革

7. 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平台。2024年年底完成平台建设，并做好端口开放、数据对接等工作，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气源采购、液化气运输、气瓶充装、统一配送、入户安检等全流程纳入平台管理，对隐患排查整治、企业充装销售、配送服务情况等进行大数据监管和统计分析，实现一网统管。

8. 严格落实入户安检。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严格按照《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检查频次要求，定期开展入户检

查。凡是存在使用场所不具备安全条件，使用不合规的灶具、软管、减压阀，未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安全切断装置等隐患且拒不整改的，不得配送供气。凡是发现未随瓶安检或未定期入户安检、未向燃气用户提供入户安检单或未督促燃气用户整改安全隐患的，追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责任。

9. 推进用户端设施设备更新。开展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民生工程，对既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2024年年底前，全部完成普通橡胶软管更换工作，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为用户免费更换连接软管的，更换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2025年年底前，非居民用户全部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鼓励同步实现在线远程监控功能，鼓励居民用户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实行政府补贴、用户自付、企业兜底三方共同出资模式，低保户、五

保户、特困户等困难群体费用全免，提高用气安全事故风险的技防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站位，扛牢责任。各镇（街）、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规模化高质量发展重大意义，将其作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任务来抓。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推进措施落地见效。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提升安全管理和经营服务能力，完善储存、供应、配送等资源，形成责任清晰的经营管理格局。

(二) 完善政策，稳步实施。各镇（街）、部门要根据发展规划、用气需求和安全要求，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布局，严控新增数量。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平台建设、终端统一配送等创新举措，明确建设标准、管理措施，确保规范

有序运行。

(三) 强化联动，严格执法。充分发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职能作用，加快我区液化气储配站建设进度，尽早投入运行，全力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构建住建、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商务、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职能部门协作配合、联动执法的工作体系，持续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黑点、黑车、黑气、黑瓶等打非治违工作。对中间配送和用户端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部门职责分工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部门职责分工

住建部门负责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工作，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会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按照“五统一”要求完善终端配送服务体系，依法查处向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及运维、用户燃气设施改造政府补助等资金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会同住建、交通运输部门统一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住建、公安部门统一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计量管理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做好气瓶充装环节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并依法开展气瓶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液化石油气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教育、卫健、民政、文旅、消防救援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行业、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工作。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3〕10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山亭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 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社会保险经办内容，规范经办流程，提高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4.01

征缴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开展2024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积极引导、鼓励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进一步扩大参保覆盖范围，促进应保尽保，全面完成2024年度城乡居民两险参保征缴工作目标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责。镇（街）承担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社区、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坚决支持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履行职责，平稳有序的做好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二）确保平稳有序。保持

原有征缴组织方式不变，流程运行顺畅，推行小程序、银行网点、办费窗口征缴渠道的同时，做到稳字当头，科学谋划，分级组织，稳步实施，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征缴工作有序衔接。

（三）突出服务便民。创新缴费服务方式，不断优化缴费渠道，大力推行电子税务局、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爱山东App、移动POS机、银联商务二维码等线上信息化缴费方式，为缴费人提供多种便利高效的缴费服务。

三、任务目标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费征收经办优化整合，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覆盖率，优化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理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升经办效率，方便居民便捷、高效参保缴费，实现参保居民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目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45 - 59岁人员参保缴费率达到95%以上；鼓励引导16-45岁的参保人员参保

缴费率达到60%以上。

四、参保对象和范围

具有山亭区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在我区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也可参加。

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须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

五、资金筹集

（一）个人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标准为100元、350元、500元、8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8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缴费标准为100和350元的，政府补贴30元；缴费标准为500元缴费标准的，政府补贴为60元；选择800元及以上的，政府补贴为80元。对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由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24年

度标准为总额1020元，个人缴纳380元，财政补助640元。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70岁（含70岁）以上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按规定予以代缴；60-69岁的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承担50%。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镇（街）、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和其他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部或部分资助。2024年1月1日后，原则上不予退费。

（二）集中征缴时间

2023年10月1日—12月31日为我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在集中缴费期按时缴费的，享受2024全年居民医保待遇。对未在集中征缴期参保缴费的人员待遇等待期调整为30日。

（三）征缴方式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个人自行申报缴费以及

特殊情形缴费。

1. 城乡居民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

农村和部分城镇居民由于居住相对集中，以镇（街）为主体，组织辖区内村（社区）开展集中征缴工作。主要通过村居代办人员（裕农通、银联二维码）集中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也可帮助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支付宝、爱山东App等税务机关提供的多元化缴费方式自行选择缴费。

2. 个人自行申报缴费

在集中征缴期限内，对于个人不通过委托代办形式缴费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支付宝、爱山东App、银行等税务机关提供的多元化缴费方式自行选择缴费。

3. 特殊人群和特殊情形缴费

特殊人群缴费，是指符合政府代缴社保费条件的低保、残疾、特困等人群，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集中缴费；特殊情形缴费，是指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集中征缴期外补缴等缴费业

务。

（四）参保缴费流程

1. 参保登记

未办理参保登记或者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缴费人，需要本人或通过代办人员凭相关手续到人社、医保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人社、医保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信息维护登记，并将人员身份、人员信息变更、起止缴费年月等相关信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税务部门；同时负责特殊群体身份信息的筛选、维护。

2. 信息关联

税务部门利用“金三”系统自动调用来自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信息，完成自然人信息采集和参保登记信息关联。

3. 下发清册

税务部门根据“金三”系统历史缴费记录，生成缴费信息清册，作为基层税务分局（所）和镇（街）人社、医保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划内居民本年度缴费参照依据。

4. 社保费征缴

各委托代收单位代办员参照清册，在规定的集中征收期内进行收费。使用建行移动POS机缴费的，应根据操作步骤规范操作。

提倡优先使用微信、支付宝、电子税务局、银联二维码等方式自行申报缴费。

六、工作分工

(一) 镇(街)政府(办事处)

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下发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1. 成立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征缴工作，召开动员会，统筹推进集中征缴工作；

2.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政策的宣传；

3.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督导及考核。

4. 集中缴费期完成后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清册，各镇(街)安排村居及时将清册在各村居进行公示，接受缴费人监督。

(二) 区人社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信息传递工作；

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筛选和维护；

5. 负责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等业务的核定工作；

6. 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7. 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查询业务。

(三) 区医保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传递工作；

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维护、传递；

5.负责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新生儿缴费等业务的核定工作；

6.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7.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业务。

（四）区税务局

1.做好征收宣传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申报受理、费款征收、退费受理等工作；

3.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形成征收清册，并通过镇（街）下发到代收单位；

4.协同委托代收费款的核对和申报入库工作；

5.负责回传人社、医保等部门征收信息；

6.按照职责开具相应缴费凭证和证明，并提供城乡居民两险查询业务；

7.协调人社、医保、银行部门开展代办员征缴业务培训；

8.持续优化服务，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提高征缴效率。

（五）区财政局

1.负责将城乡居民两险政府

代缴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2.确保城乡居民两险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3.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社保费征缴等工作；

4.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六）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健局、区乡村振兴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

负责核实各类资助人员和代缴人员详细信息，做好资格确认工作，避免基本保险重复缴费和死亡后缴费，并及时上报财政局相关部门；10月31日前将资助人员基本信息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发至各镇（街）；经验证后人员名单报送区人社、医保局，各单位按照相关信息在本系统中相应人员做好标记。同时区、镇（街）公安、民政部门每月5日前将死亡人员信息通报到同级人社、医保部门。

（七）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居民养老、医疗“集中征缴”宣传工作，定期播放《山亭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实施方案》和政策问答等宣传事项。

（八）区公安分局

负责提供户籍信息、死亡、销户人员信息。

（九）区审计局

负责监督社会保险费征缴全程，严查截留、挪用社保金、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现象。

七、实施步骤

（一）征缴准备阶段（10月1日—10月15日）。召开山亭区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广大群众，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政策和意义，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集中缴费阶段（10月16日—12月31日）。全面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严禁通过个人存款账户归集居民个人缴费，严禁在征缴中出现垫资缴费、滞留资金和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做到钱表相符。

（三）公示阶段（集中征缴期后一次年1月31日）。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明细清册，各镇（街）安排进行公示。

八、工作要求

全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任务目标，按时间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宣传发动，调动广大居民的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此项工作已列入政府对镇（街）考核项目，区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要定期指导和督导各项征缴工作，掌握工作进展进度等情况，区政府将定期通报，确保圆满完成全区2024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筹资任务。

附件：

1. 山亭区2024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亭区2024年度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统计参照表

附件2

山亭区2024年度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统计参照表

| 镇（街道） | 村（居）数 （以医保为 准）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备注 |
|-------|----------------------|-------|--------|------|----|-----------------------------------|
| |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
| 山城街道 | 53 | 9668 | 68496 | | | 养老、医疗保险征缴人数统计口径均 不包括免缴费认定人群数量。 |
| 西集镇 | 15 | 4768 | 21196 | | | |
| 城头镇 | 22 | 9440 | 30409 | | | |
| 桑村镇 | 22 | 11026 | 42350 | | | |
| 皂城镇 | 18 | 4134 | 18558 | | | |
| 北庄镇 | 21 | 7921 | 27998 | | | |
| 水泉镇 | 36 | 8063 | 28981 | | | |
| 冯卯镇 | 35 | 9358 | 35304 | | | |
| 店子镇 | 17 | 7978 | 23079 | | | |
| 徐庄镇 | 42 | 11671 | 38998 | | | |
| 合计 | 281 | 84027 | 335369 | | | |

备注：表中数据为测算计划数据，以2023年度征缴公示人数为标准设定（养老保险征缴人数为截至目前缴费人数）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3〕34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山亭区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校车安全运营
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
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枣庄市校车服务方案》《枣庄市
校车安全运营实施方案》规定，结
合我区实际，按照“政府主导、财
政补贴、公司运营、部门联动”的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4.01

原则，全面推进全区校车规范化、制度化运营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校车运营服务范围

山亭区依托枣庄市交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枣庄市校车服务公司山亭分公司，负责山亭区区域内的校车运营管理工作。山亭区校车分公司和校车安全监管系统全部纳入枣庄市校车服务公司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全区学龄前幼儿（含民办）和义务教育上下学自愿乘车学生全覆盖。

二、校车资源优化配置

（一）校车车辆配置。山亭区共需义务段校车运营线路76条，服务各镇（街）有需求学生。首批配备校车30辆进行试运营；后期，根据学生乘车需求，适时增加校车数量。为保证学生乘车需求得到满足，实行校车乘车人数动态调整、随时增减，每学期开学初，重新组织一次校车需求情况摸底统计，根据人员增减情况，与校车服务公司协调进行车辆调整。

（二）定制公交、周末班车服务。按照定制公交重点保障城区学校每日早中晚上下学需求、周末班车重点保障寄宿制学校学生周末往返需求的原则，推进定制公交和周末班车服务。山亭交发集团及时更新车辆、优化线路、调配运力，确保定制公交一人一座、周末班车准点安全运行。每学期开学初，各学校对学生乘坐定制公交、周末班车需求情况进行摸底统计，并及时将需求数据推送山亭交发集团，由山亭交发集团进行调配保障。

三、车辆购置运营补贴

校车购置补贴、运营补贴、假期补贴、运维补贴，按照《枣庄市校车安全运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执行。鉴于山亭区财力薄弱，积极争取市级财政支持，用于补贴山亭区校车运营、运维费用。

四、配套措施

（一）稳妥整合现有校车。对现有校车公司以外社会化校车，由区教育和体育局逐一进行分析研判，抽出专人与市交投集

团进行会商，研究制定具体收购方案，实行“一车一策”应对措施。车辆收购整合过程中，公安、交通部门协助校车公司开展校车运营治理，保证校车安全平稳过渡。民办学校或幼儿园校车被收购后，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向校车服务公司申请购买服务，具体费用由学校或幼儿园与校车服务公司进行洽谈。

（二）优化中小学校布局。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优化乡村中小幼儿园布局的指导意见》明确的“各乡镇均应保留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和完全小学，原则上每个乡镇保留一所初中段学校”要求，加快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小学年级走读学生路途时间（含乘坐校车及其它公用交通工具）一般不超过半小时，原则上小学1~3年级学生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区域学生数量和分布情况，科学制定学位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加强规范民办学校（幼儿园）办学行为，按照“学校划片

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防止跨区域招生、超规模办学等违规行为，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

（三）提供午餐服务。采取改扩建学校食堂餐厅等方式，保障路途较远、家长不便接送学生中午在校就餐需求，加强食品卫生和质量管理，坚决防止校园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从严查处学生校内外食品卫生安全问题。

（四）优化镇村公交服务体系。交通、教育、公安等部门会同山亭交发集团，通过新辟、改线、延伸等多种方式优化完善镇村公交线路，推进公交助学，积极探索并推进定制公交，作为校车运营服务的有益补充，为学生提供乘车方便。定制公交严禁超员超载，切实保障学生乘坐安全。学校附近的公交站点，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设立专用泊车站点。

（五）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市校车服务公司山亭分公司建立健全智能监控、定位、预警、提

醒平台，统一接入枣庄市校车服务公司，通过智能软件、信息推送、跟踪定位等方式方法，方便家长及时感知乘车学生信息。所有校车加装北斗定位、视频监控系統，完善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信息，连同乘车学生信息一并推送至家长客户端，实现家长、学校、车辆、监管部门、校车服务公司五方信息共享。

（六）强化校车宣传推广。用好学校、媒体等多方力量，积极宣传校车运营改革工作，引导老师帮助家长算清学生乘坐校车的时间账、经济账，引导已乘车学生家长示范带动更多家庭支持校车运营改革。注重宣传校车实际成本，让家长知晓财政对校车真金白银的投入补贴，感受到党委、政府对教育事业的关心支持。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校车安全运营作为教育民生工程抓紧抓实，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将校车、学校整合和学校食堂建设

纳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点工作事项。区教育（校车）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与市交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校车运营具体有关事宜进行协商，及时向区政府做好汇报，制定校车运营管理详细方案，明确部门、学校、家长、校车服务公司各自安全或管理责任，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推动校车服务安全、规范、有序运行。要加强校车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发改、教育、公安、财政、交通、应急、行政审批等部门参加的校车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发挥综合协调、督查指导职能作用，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校车管理步入政府主导、管理规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二）各司其职，落实责任。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职能，全力推进和保障校车公司化运营落地落实、见行见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依法审查校车

使用许可申请材料。**交通运输部及沿线属地镇（街）**对校车途经线路上的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路段及其应采取的措施要逐一查清底数，完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安全警示标志，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及时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查处学生用车交通违法行为，严查无牌校车上路运行；安排专门力量，在车流量较大且交通情况较为复杂的中小学门口设立交警护学岗，维护学生上下学交通秩序。**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合理调整规划学校布局，科学测算学生动态乘车需求，督促学校建立学生乘车台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学生上下车交接等制度，加强学校食堂建设，提供价格合理、卫生安全的午餐保障，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对校车运行中的安全监管。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向学生讲解乘坐校车安全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

故应急演练。学生监护人应当积极履行监护义务，配合校车所属单位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拒绝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将校车安全整治列为本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校车服务公司**按照规定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和保养维护制度，配强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确保学生乘坐校车安全、便捷。

（三）强化考评，严肃督查。建立健全约谈诫勉、挂牌督办、渎职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要对校车服务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予以通报。区教育（校车）专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发挥好统筹监管职能，加大对校车日常运营的安全监管和督导力度，及时将发现问题通报区有关部门及校车运营公司，督促抓好整改。